

國立高雄大學第 2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紀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出席人員：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兼理學院院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兼日月光產學中心主任、王政弘館長、陳怡兆推教中心主任、林季嬋體育室主任兼運技系主任、何淑瑜人事室主任、黃月惠主計室主任、陳德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志文語文中心主任（何宗軒行政助理代理）、翁銘章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陳冠婷校聘中心秘書代理）、賴怡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吳俊毅法學院院長、黃一祥管理學院院長、陳春僥工學院院長（林宏殷老師代理）、西語系歐馨雲主任、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藝創系陳冠勳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代理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法律系呂麗慧主任（吳俊毅院長代理）、政法系楊鈞池主任（吳俊毅院長代理）、財法系張永明主任（吳俊毅院長代理）、應經系柯秀欣主任、亞太系許博翔主任、財金系楊琬如主任、資管系楊書成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主任、統計所許湘伶所長、應數系張惠蘭主任、應化系周志明主任、應物系邱昭文主任、生科系葛孟杰主任、電機系張文騰主任、化材系呂正傑主任、土環系林啓琪主任、資工系黃健峯主任

請假人員：陳一民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吳志宏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主任、古哲璋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略

參、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年 2 月 29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03 號及

113 年 3 月 12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34B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一-1)第 4 條：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立及本校加入相關時程如下：

(一) 110 年 2 月 28 日：教育部同意籌組(共 10 校)，系統計畫書並經教育部核准。

(二) 110 年 7 月 9 日：本校經系統同意並獲教育部核定加入(共 11 校)。

(三) 112 年 12 月 6 日：各校接獲通知，配合修訂計畫書內容，並於計畫書中加入「國立高雄大學」。

(四)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函請各校檢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至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如附件一-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修正通過。

二、由於教育部針對本校近來對學生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作業提出修正建議，爰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之修正。

三、本次計修正第一、二、四、五、六等五點，請詳見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修正重點：一、第四點第三項第(二)目，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第四點第九項，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修正為，**審查人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三、第四點第十項，三個月內完成審定，修正為，教務處接獲檢舉案件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四、刪除原新增第六點第四項。

附帶決議：一、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先依教育部母法之原則及指示修訂。

二、本要點實際處理方面，未來分為學位論文及非學位論文再來研議及訂定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旨揭法規修正，係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3 年 2 月查核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輔導作業，經檢視及報告後，請本校修改相關規定，以符合現行國科會法令之內容。

三、需修改內容請詳條文修正對照表，簡略如下：

（一）明訂第三人請求讓與程序。

（二）明訂授權對象樣態，以及明訂無償授權使用、授權國外對象之樣態。

（三）明訂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審查程序與原則及處分程序。

（四）明訂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所申報之資訊應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國科會。

（五）明訂國科會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上繳時間點。

四、修改內容業已經國科會審核通過，俟本校完成校內修法行政程序後，再報國科會備查。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第一點、第六點、第十一點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法規修正，係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3年2月查核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輔導作業，經檢視及報告後，請本校修改相關規定，以符合現行國科會法令之內容。

二、需修改內容請詳條文修正對照表表，簡略如下：

（一）修正第一點法規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運用辦法」。

（二）明訂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之樣態、應揭露及應自行迴避利益關係樣態，以及明訂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樣態。

（三）明訂教育訓練舉辦頻率。

三、修改內容業已經國科會審核通過，俟本校完成校內修法行政程序後，再報國科會備查。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處113年6月18日第70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2目中，新設系所單位權數以全額計算，修正為第一年以該系所所屬類別1.5倍計算。

（二）有關5年學制及雙班制因有別於一般學制及班級數，將其納入系所類別權數各加0.2單位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第一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處113年4月25日奉核簽文辦理。

二、現行旨揭辦法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為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惟該條文有關校務基金之用途規範，已單獨移列為第四條（附件六-1）。

三、配合引用之法源修正，原旨揭辦法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章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為協助本校教師爭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以發展校務，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四、檢附旨揭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對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淨零排放韌性供應鏈聯盟(OSCAR)及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別簽訂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對稱資訊簽署案為產學育成中心轉介，將提供該公司旗下「面試趣」平台服務。
- 二、淨零排放韌性供應鏈聯盟(OSCAR)為產學育成中心轉介，將與本校進行淨零永續領域之合作，並擬於113年12月進行簽署儀式。
- 三、臻鼎科技於113年8月至本校拜訪，進而洽談簽訂備忘錄事宜，且合作企業包含「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擬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宜。（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菲律賓本格特州立大學、印度金奈理工學院、RK大學、斯洛伐克日利納大學及泰國西那瓦國際大學分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乙案，提請追認備查。

說明：

- 一、旨揭簽約案由國際處主辦，簽署概況如下：

- (1) 與西那瓦國際大學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2) 與日利納大學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錄及學生交換合約。
- (3) 與金奈理工學院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4) 與本格特州立大學已於 113 年 7 月 3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含學生交換）。
- (5) 與 RK 大學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二、檢附上述 6 份簽署完成之合約(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越南孫德勝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大學為越南的公立研究型大學，成立於 1997 年，設有五個校區，學生約為 24,000 名，2024 年 THE 世界大學排名 601-800。
- 二、合作備忘錄內容包含：教職員及學生交流、學術資料及資源交流、共同研究等。
- 三、合約以英文版本簽訂，由本校校長親簽，效期五年，到期日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 四、檢附上述合約草稿(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後續合約簽署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測會)，簽訂兩校華語文能力測驗策略聯盟協議書，提請追認備查。

說 明：

- 一、為配合推動教育部提升優質臺灣華語之政策，藉由聯合結盟之夥伴方式，互相提供教師培訓、場地設施、教材研發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並就下列內容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 二、合作內容

- (一) 甲(華測會)、乙(本校)雙方得於各自媒體平台刊登合作事宜，進行宣傳。
- (二) 乙方推薦教師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及評分研習，通過評選後優先聘任為華測會專屬命題及評分老師。
- (三) 乙方推薦教師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講習，通過實習後優先聘任為華測會專屬監試人員。
- (四) 乙方將華測會列入課程規劃，或於所屬宣傳管道或文宣品宣傳華語文能力測驗，所屬外籍學生可享國內正式考試9折優惠；若將華測列入系所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門檻或畢業門檻，在乙方提出具證明後，所屬外籍學生可享國內正式考試8折優惠。

三、本案合約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完成簽屬(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56 次校教評及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現行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及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以符實務。另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
 - (二) 第五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明定審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兼任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涉性平案件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三級三審規定之限制)。
 - (三) 第六條：配合第五條修正，增訂審議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案件適用

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門檻法源依據。另配合體例，將「覆議」修正為「復議」。

- (四) 第九條：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委員應迴避情形。為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之說明更臻明確，修正第五項部分文字。

四、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4202728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配合性工法適用對象納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爰修正部分文字。
- (二) 第四點：修正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性騷擾定義。
- (三) 第五點：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
- (四) 第六點：增訂「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之措施、知悉本校公共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及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以防性騷擾之發生。
- (五) 第十點：修正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行為之被害人申訴期限，增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之申訴及處理程序、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申訴人提起申訴之程序規定、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 (六) 第十一點：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不予受理態樣之文字修正。
- (七) 第十二點：修正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評議程序之移送單位，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明定性平會辦理之區分程序。

(八) 第十三點：新增如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不同身份類別人員之救濟管道。

(九) 第十四點：點次變更，增列參與性工法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應自行迴避人員。

(十) 第十五點、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一點：點次變更。

(十一) 第十六點：修正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申請解調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點：增訂指定委員及委員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之遞補規定，及增訂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完備法制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二) 第四點：修正出席委員比例文字，並增加決議人數之規定。以利考績委員會實務運作順利。

(三) 第五點：文字誤植酌以修正。

(四) 第七點：依據本設置要點第一點用語，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本會簡稱，爰酌修文字。

(五) 第九點：文字誤植酌以修正。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現行決算實務運作期程，修正第 1 點經常門有關動支申請單及結報之憑證粘存單送達主計室之期程：

(一)原經常門規定「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發生事項」，其動支申請單及結報之憑證粘存單送達主計室期限均為「12 月 20 日」，配合現行決算實務運作，修正為「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發生事項」，其動支申請單及結報之憑證粘存單送達主計室期限修正均為「12 月 10 日」。

(二)另配合前項期間修正，原經常門規定「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事項」，修正為「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事項」。

二、配合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有關餐費報支上限(如附件十四-1)，及考量本校會議誤餐及非用餐時間提供茶點等費用上限標準，主要係依據上開教育部規定訂定，為使校內支用及審核標準能一致且同步，並簡化上開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配合修正所需行政作業時間，爰修正第 7 點有關會議餐費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之標準為報支上限。

三、鑒於現行 112 年 11 月 17 日核定之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對於加班補休或加班費已有明確規範，爰本實施要點不再另訂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8 點條文為有關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規定依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鑒於現行 112 年 11 月 17 日核定之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對於加班補休或加班費已有明確規範，爰本實施要點不再另訂規定，並修正第三點(一) 4. 有關加班補休或加班費規定為：「各單位加班應以補休為原則，其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規定依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校會議誤餐及非用餐時間提供茶點等費用上限規定主要係依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訂定。為使校內支用及審核標準能一致且同步，及簡化上開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配合修正所需行政作業時間，暨考量本校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已修正依上開教育部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點(六)3. 有關餐費上限之規定。

三、另「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分辨表」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四、檢附本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分辨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校務評鑑的部分，預計 11 月將開始啟動待改善事項的相關會議，屆時請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協助配合。 二、SLS 問卷填答率須達到 80%，請各系所配合協助。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這次颱風直擊高雄，謝謝總務處災後的復原，如各單位有什麼需求，歡迎提出，我們也會再向教育部提結餘款之申請。 二、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由行政副校長室主責，很感謝國際處、教務處、教發中心、圖資館及研發處都有提出國際生的輔導相	無	

關計畫，並已於 10/9 向教育部提出計畫。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依校長指示，簡化未來各單位提案討論流程，影響層面較大，須充分討論的提案，如涉及人事、經費、修法、或新擬訂之法規才須提案至主管會議，其餘如簽訂 MOU，法規文字修訂或依上級來文修法等影響層面較小的提案可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單位在提案前請先向校長及副校長說明以確認流程，提升效率。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教育部預計 10/25 至 12 月底到本校訪視，請各位老師配合注意一下，如果有調課、補課等事宜，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I-Course 智慧選課引導系統，112-2 學期 I-Course 已正式上線，請有擔任導師的教師可以下載此系統，以學校的帳號進入，就可以看到同學的選課，在跟學生會談的時候，可以進一步給同學指引。 校長補充：深耕計畫的部分有一項重要 KPI，就是有關大學入門的課程安排，請各系所協助支持，這部分是屬於深耕計畫主軸一重點。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感謝各單位對於學務處所辦理的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協助。 二、有關深耕計畫部分，就業銜	無	

接方面，學務處畢業流向的調查，要請各系所協助聯繫畢業學生填答，分別為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 校長補充：深耕計畫有一些 KPI 是資料的填報率，請各單位協助提高填報率。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謝謝各單位在這次風災後協助總務處處理各項災後復原，如各單位還有需要提災損或是維修，再麻煩跟總務處聯繫。 二、本校每年均有節電率 1% 且用電量不高於 104 年基準年之目標。請各單位加強持續宣導節能，嚴格實施節能措施，節水方面也是請各單位共同努力。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配合資安，本校現有之 WEB 網頁應用整合系統，係 108 年採購，供學校主網頁及其他 62 個教學、行政單位網站使用，因應政府資訊安全要求及強化各單位網站後台功能，規劃採購新版之「階層式無障礙網站管理系統」，已於暑假期間完成相關採購作業，並於 8 月 22 日完成本校網站系統升級、資料移轉作業。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亞洲虛擬學院原定 10/3 舉辦，因颱風關係，延至 10/4 順利辦理完成。 二、明天下午一點在高雄火車站前站南國商圈辦理南國嘉年華，我們的越南和印尼	無	

僑外生會在這邊擺攤，如各位師長有空，歡迎前往支持。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0/14(星期一)晚上 6 點有舉辦新生運動嘉年華的賽事，歡迎各位師長可以到洪四川運動場共襄盛舉。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最近有發現同仁簽到退的時候，疑似有人幫忙簽到退或是遠端遙控簽到退，這部分人事室會加強查勤，也請主管回去輔導同仁，如果真的查到此事，人事室後續會將此案提到考績考核及獎懲委員會討論。 二、有關監察院請教育部就所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加強法令宣教一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為落實學校對兼任行政職務者之法令宣教，年度內正職與兼任之行政人員(含主管)，應上至少 50 分鐘(1 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上學期教育部來文，請各校檢視現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態，要求須符合一般課程每一學分要有教師授課每學期 18	無	

小時，經過上學期學術副校長招集相關處室及學生代表及本學期再度研議後，因本校目前共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不符合教育部一般課程之形式要件，目前朝廢止相關辦法修法處理。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2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140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0 月 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0 月 9 日核定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1、2、4、5、6、7、8、9 點，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7、8、9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公正客觀處理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含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 <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及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公正客觀處理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含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 <u>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u> 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及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新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刪除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二、前點所稱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係指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 <u>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一者</u> 。	二、前點所稱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係指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 <u>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所規定之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一者</u>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情形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等 10 款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13.09.27 第 168 次主

		管會報修正通過將「依」字刪除。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教育部發函轉請本校調查案，得比照前項規定進入處理程序。 依本要點所進行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未修正。
四、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於五個工作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並由學院院長於<u>接獲移請檢舉案件通知後</u>十四個工作日內專簽校長核准成立院級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2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包括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校內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合計五至七名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法	四、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於五個工作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並由學院院長於<u>接獲檢舉案件十四個工作日</u>內專簽校長核准成立院級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包括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校內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合計五至七名組	一、修正第 1 項，將現行條文「．．．接獲檢舉案件十四個工作日．．．」修正為「．．．接獲移請檢舉案件通知後十四個工作日．．．」。 二、由於被檢舉人之答辯說明，係提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並未提供審查人進行審查，因此審查人之審查報告書與審定委員會之審定決

律專家至少一名，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委員遴聘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u>3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 現為或曾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u>(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 <u>4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 <u>(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u>(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5 相關人員有第三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定委員會</u>	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法律專家至少一名，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委員遴聘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u>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u>	議書審查結果可能發生不一致，爰此教育部建議本校修正現行條文第7項，將「...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修正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後段文字刪除。 113.09.27 第1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照案通過。 二、修正第三項，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有關學倫案件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迴避規定納入規範。 三、新增第四項，規範被檢舉人得申請那些人員迴避。 四、新增第五項，規範
---	--	--

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6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若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7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若須迴避，召集人得推薦主任所屬系內專任教師或相關領域教師一人為委員。

8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審查人迴避準用本點第三項規定。

9 審查人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10 審定委員會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教務處接獲檢舉案件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若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若須迴避，召集人得推薦主任所屬系內專任教師或相關領域教師一人為委員。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定委員會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

審定委員會針對應迴避而未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人員，有命其迴避之權。

五、修正第八項，新增「審查人迴避準用本點第三項規定」。

六、第九項修正照案通過。

113.10.11 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處：

一、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

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修正第九項，將原條文「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修正為「審查人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以利計算審查期限。

三、修正第十項，將原條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修正為「於教務處接獲檢舉案件三個月

11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內完成審定」。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u>指定</u>期限內以書面提出<u>答辯</u>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u>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未依通知期日到場、逾期不為答辯或到場不陳述意見者</u>，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應由審定委員本於專業審查，並依前點第八項程序辦理。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u>規定</u>期限內以書面提出<u>說明</u>或到場陳述意見。<u>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u>，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應由審定委員本於專業審查，並依前點第八項程序辦理。	修正第一項： 一、「提出說明」修正為「提出答辯說明」。 二、將現行條文「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修正為「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逾期不為答辯或不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113.09.27 第1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六、審定委員會應作成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決議（含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製成審定決議書，並將其會議紀錄及審定決議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	六、審定委員會應作成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決議（含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製成審定決議書，並將其會議紀錄及審定決議書陳請校長核定	新增第四項，規範審定決議書要求被檢舉人應限期補正論文資料時之後續處理程序。

處行文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審定結果及是否撤銷學位處分與救濟管道。 前項所稱審定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審定委員會名稱及評議日期。本點第一項所稱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文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u>或於本處分文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u> <u>本點第一項審定決議書如有要求被檢舉人應補正論文資料時，被檢舉人應依要求進行修正，並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處確認後，備妥紙本論文及電子檔，在審定決議書或通知審定結果函所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由本校代為向國家圖書館提出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抽換申請。</u>	後，由教務處行文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審定結果及是否撤銷學位處分與救濟管道。 前項所稱審定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審定委員會名稱及評議日期。 本點第一項所稱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文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u>或於本處分文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u>	113.09.27 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經查證學倫案所進行之行政處分，被檢舉人不服處分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或於本處分文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文字。 二、有關新增第四項，規範審定決議書要求被檢舉人應限期補正論文資料時之後續處理程序，新增並移至第七點進行規範。 113.10.11 第 202 次行政會議刪除原新增之第四項。
<u>七、審定決議書要求被檢舉人補正論文資料時，被檢舉人應依要求進行修正，並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u>		113.09.27 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新增第七點，規範審定決議書要求被檢舉人應限期補正論文資料

<u>教務處確認後，連同修正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於審定決議書或通知審定結果函所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圖書資訊館。</u> <u>本校圖書資訊館於收受確認前項資料後，向國家圖書館提出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抽換申請。</u>		時之後續處理程序。
<u>八</u>、被檢舉人已獲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本校應進行以下處分： （一）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將撤銷學位與註銷學位證書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三）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四）被檢舉人畢業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五）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	七、被檢舉人已獲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本校應進行以下處分： （一）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將撤銷學位與註銷學位證書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三）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四）被檢舉人畢業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五）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113.09.27 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七點修正條次為第八點，條文內容未修正。

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視其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令其退學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處分。 本點第一、二項規定之修正，溯及已取得學位，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目前正在救濟但尚未撤銷學位者。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視其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令其退學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處分。 本點第一、二項規定之修正，溯及已取得學位，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目前正在救濟但尚未撤銷學位者。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09.27 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八點修正條次為第九點，條文內容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7、8、10、11、13 條，105 年 5 月 27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7、8、10、11、13 條，105 年 6 月 16 日發布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9、10、12、13、14 條，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0、11、12 條，107 年 11 月 22 日發布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4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10、13、14、15、16、17、18、19 條，109 年 3 月 27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10、13、14、15、16、17、18、19 條，109 年 4 月 7 日發布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11、14、15、16、18 條，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11、14、15、16、1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創新與發明，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未修正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等智慧結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合約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任。	
	第三條 （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未修正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u>以下簡稱研發處</u>）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主計室主任、產學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四年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主計室主任、產學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四年	1. 統一本辦法所稱之稱謂，使之一致，內容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 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起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 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迴避條款） 技推委員會委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未修正
	第六條 （保密條款）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規範之。	
	第七條 （專利權申請之程序）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依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所列之事項），送交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將研發成果提經審議；通過審議者，由承辦單位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含未經會議審議自行申請者)。專利獲證後之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須以符合規定之相關單據報銷)得依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之比率分攤，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比率分配該專利權之收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 前項所產生之費用，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 A、B、C 三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 A、B、C 三種方案自行	1.調整專利費用分攤表，使其更易閱讀，比例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h rowspan="2">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th><th colspan="3"><u>專利費用分攤比率(%)</u></th></tr><tr><th><u>校方</u></th><th><u>發明人</u></th><th><u>發明人所屬單位</u></th></tr><tr><td>A</td><td>55%</td><td>40%</td><td>5%</td></tr><tr><td>B</td><td>35%</td><td>60%</td><td>5%</td></tr><tr><td>C</td><td>0%</td><td>95%</td><td>5%</td></tr></table>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若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意願負擔上述各項費用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u>專利費用分攤比率(%)</u>			<u>校方</u>	<u>發明人</u>	<u>發明人所屬單位</u>	A	55%	40%	5%	B	35%	60%	5%	C	0%	95%	5%	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h rowspan="2">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th><th rowspan="2">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h>率</th><th>率</th></tr><tr><td>A</td><td>55%</td><td>40%</td><td>5%</td></tr><tr><td>B</td><td>35%</td><td>60%</td><td>5%</td></tr><tr><td>C</td><td>0%</td><td>95%</td><td>5%</td></tr></table>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若發明人（或創作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率	率	A	55%	40%	5%	B	35%	60%	5%	C	0%	95%	5%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u>專利費用分攤比率(%)</u>																																					
	<u>校方</u>	<u>發明人</u>	<u>發明人所屬單位</u>																																				
A	55%	40%	5%																																				
B	35%	60%	5%																																				
C	0%	95%	5%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率	率																																				
A	55%	40%	5%																																				
B	35%	60%	5%																																				
C	0%	95%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 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專利局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	人) 無意願負擔上述各項費用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 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專利局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	
第九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發明人應配合填寫研發成果推廣表(如附件一)，於三個月內在本校<u>研發處</u>網頁中公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	第九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發明人應配合填寫研發成果推廣表(如附件一)，於三個月內在本校<u>研究發展處</u>網頁中公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	1.同第四條簡稱「研發處」，前後稱謂一致，內容無修正。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本校補助專利維護至多六年為原則；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三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本校補助專利維護至多六年為原則；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三	1.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3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 年費日期屆至半年前，提經技 推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 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 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其後之權 益分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一款辦理。專利第六年有效日 期屆至半年前且未有技轉事 實，經技推委員會決議不維 護，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有 意維護者，相關維護費用由發 明人（或創作人）支付，專利 權人仍為本校；其後之權益分 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辦理。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 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 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 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 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本校得循 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 <u>讓與相關評估後，將讓與內容 公告周知。逾三個月無人請求 讓與時，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 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 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u> <u>前項辦理讓與及終止時， 如有資助機關，本校應備函檢 具相關文件報請資助機關同 意，並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 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處理。</u>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	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 年費日期屆至半年前，提經技 推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 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 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其後之權 益分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一款辦理。專利第六年有效日 期屆至半年前且未有技轉事 實，經技推委員會決議不維 護，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有 意維護者，相關維護費用由發 明人（或創作人）支付，專利 權人仍為本校；其後之權益分 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辦理。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 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 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 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 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本校得循 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 <u>公告讓與三個月，得終止繳納 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如有資助 機關，則須報請資助機關同 意，並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 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處理。</u>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 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 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22 日科會 產 字 第 113001980 2 號函之國 科會研發 成果管理 機制查核 輔導審查 意見修改。 2.明訂第三 人請求讓 與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 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 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 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 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 移轉之原則如下： <u>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 為之。</u> <u>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 關（構）、公營事業、法人 或團體為對象。</u> <u>三、如未能依前述兩款原則 辦理授權時，應循執行研 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 程序簽准，並符合下列要 件，始得無償使用、授權 國外對象：</u> <u>（一）無償使用要件：學術研 究、教育或公益用途。</u> <u>（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 下列要件之一：</u> <u>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 象。</u> <u>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 象。</u> <u>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 力及國內技術發展。</u> <u>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u>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 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 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 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 移轉之原則如下： <u>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 為之，如係學術教育研 究而非營利目的者，得 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 為之。</u> <u>二、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 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 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 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 專案授權國外廠商：</u> <u>（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u> <u>（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 足。</u> <u>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 案申請授權：</u> <u>（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 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u> <u>（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 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 者。</u> <u>（三）技術移轉之商品，廠商 須投入鉅額資金或技術</u>	1. 依據國家 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 113年3月 22日科會 產字第 113001980 2號函之國 科會研發 成果管理 機制查核 輔導審查 意見修改。 2. 明訂授權 對象樣態， 以及明訂 無償授權 使用、授權 國外對象 之不影響 國內廠商 競爭力及 技術發展、 有利於國 家整體發 展樣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於國家整體發展。</u>	<u>以商品化者。</u>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如附件二)、「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如附件三)及「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如附件四)，向<u>研發處</u>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如附件五)、「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如附件六)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如附件七)，並具函向<u>研發處</u>提出申請。其技術移轉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一) 公告技術移轉。 (二)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三)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四) 必要時召開技術移轉計價會議、公開說明會或廠商會。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如附件二)、「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如附件三) 及「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如附件四)，向<u>研究發展處</u>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如附件五)、「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如附件六) 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如附件七)，並具函向<u>研究發展處</u>提出申請。其技術移轉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一) 公告技術移轉。 (二)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三)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四) 必要時召開技術移轉計價會議、公開說明會	1. 同第四條簡稱「研發處」，前後稱謂一致，內容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廠商會。	
	第十三條 （技術作價入股作業程序） 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時，研發處得依第四至六款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再發展原則。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四、如符合前述原則，研發處應聘請第三方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研發處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 五、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技推委員會議審議。 六、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技術作價者，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 (一) 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 (二) 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	
第十四條 (股權權益分配) 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之權益收入為股權時，股權權益收入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的部分，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得與校協議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屬於本校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提案單位的部分依本項三處理： 一、由衍生新創企業於技術移轉授權契約約定交付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衍生新創企業給付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十四條 (股權權益分配) 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之權益收入為股權時，股權權益收入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的部分，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得與校協議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屬於本校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提案單位的部分依本項三處理： 一、由衍生新創企業於技術移轉授權契約約定交付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衍生新創企業給付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	1.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3月22日科產字第1130019802號函之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意見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集中保管可市場交易之股權，日後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股權分配，由研發處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由本校出售後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分配。若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校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自行負擔。 三、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四、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發	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集中保管可市場交易之股權，日後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股權分配，由研發處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由本校出售後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分配。若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校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自行負擔。 三、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四、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人（或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 六、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或其他應付款項，<u>得以現金或股票</u>為之。	理。 五、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 六、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或其他應付款項，<u>應以現金方式</u>為之。	
<u>第十五條（股權處分審查程序與原則）</u> <u>處分研發成果股權應由研發處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u> <u>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u> <u>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u> <u>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u> <u>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u>		1.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1980 2 號函之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意見修改。 2. 明訂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u> <u>一、初審：由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再聘請外部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外部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u> <u>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u> <u>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經執行單位核決主管核定，由研發處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單位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處分股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存。</u>		
第十<u>六</u>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或分期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	第十<u>五</u>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或分期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	1.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1980 2 號函之國科會研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上述事項應於合約內敘明，本校得定期追蹤技術執行狀況與衍生利益金繳納等後續事宜。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於扣除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及推廣費用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上述事項應於合約內敘明，本校得定期追蹤技術執行狀況與衍生利益金繳納等後續事宜。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於扣除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及推廣費用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成果管理 機制查核 輔導審查 意見修改。 2.修改條、款次 3.調整專利費用分攤表，使其更易閱讀，比例不變。
收益分配比率方案	<u>收益分配比率(%)</u>			收益分配比率	校方收益分配	發明人收益分配率	發明人單位(系所、中心)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 (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u>校</u> <u>方</u>	<u>發</u> <u>明</u> <u>人</u>	<u>發</u> <u>明</u> <u>人</u> <u>所</u> <u>屬</u> <u>單</u> <u>位</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30%	65%	5%	<u>40%</u>	方	比				
B	20%	75%	5%	<u>60%</u>	案	率				
C	10%	85%	5%	<u>95%</u>	A	30%	65%	5%	<u>40%</u>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8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10%。 三、產學研究計畫先期技轉金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u>四、如屬管理或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於各項技轉合約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收款日（或取得股權日）起算 6 個月內，完成上繳收入之 20% 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u>五</u>、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 5%營業稅。 <u>六</u>、研發成果收益應將一定					B	20%	75%	5%	<u>60%</u>	
					C	10%	85%	5%	<u>95%</u>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8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10%。 三、產學研究計畫先期技轉金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u>四</u>、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 5%營業稅。 <u>五</u>、研發成果收益應將一定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技轉金之總額至多 5%），再依學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所屬單位之比例分配，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上簽會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技轉金之總額至多 5 %），再依學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所屬單位之比例分配，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上簽會辦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專利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	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專利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	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	
第十<u>七</u>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第十<u>六</u>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修改條次
<u>第十八條</u> （<u>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通報</u>） <u>本校應就從事研究人員</u>		1.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113 年 3 月 22 日科會 產 字 第 113001980 2 號函之國 科會研發 成果管理 機制查核 輔導審查 意見修改。 2.明訂教師 兼職通報 主管機關 及中央科 技主管機 關程序。
第十<u>九</u>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十<u>七</u>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二十</u>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u>十八</u>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修改條次
第<u>二十一</u>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十九</u>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第一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99 次主管會報通過，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032101653 號簽奉修訂核定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六點、第十一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原則，令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原則，令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u>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1.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19802 號函之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意見修改。 2. 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本原則由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包括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管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未修正
	四、本原則所稱之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債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及其關係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其或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有獲取利益之虞。	
六、<u>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u> <u>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本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 <u>(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u>	六、<u>當事人參與或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u> <u>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u> <u>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由「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另訂之。</u> <u>有以下情事者，經「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請校長核定：</u> <u>(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u>	1.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19802 號函之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意見修改。 2. 明訂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之樣態、應揭露及應自行迴避利益關係樣態，及明訂利害關係人得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 <u>(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u>(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 <u>(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本校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述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u>	<u>之虞，向「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u> <u>(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核備，經「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u>	請迴避樣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申請其迴避。</u>		
	七、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辦理案件而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未修正
	八、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處室及系所指派之代表組成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技術移轉及管理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必要時調查期間得延長 1 個月。 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理由。 如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調查委員會應一併提出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當事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而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九、執行業務單位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本原則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研發處得視需求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未修正
	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相關人員，其造成本校名譽或非名譽上之財產損失，應負擔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管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過程中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行政及民、刑事責任。	未修正
十一、研發處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本校教	十一、研發處得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	1.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員工生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年3月22日科會產字第1130019802號函之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意見修改。 2. 明訂教育訓練舉辦頻率。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未修正
	十三、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6日第1032101653號簽奉修訂核定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105年10月19日核定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點，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點，110年11月19日核定

113年10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點，自113年○○月○○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本校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建立合理、公開分配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經費運用並達成預定目標，研發處每年11至12月間，先行邀集各學院及圖書資訊館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達成經費分配項目及金額之初步共識，再於「圖書儀器設備費-基本需求及績效獎勵分配會議」討論並確認經費之分配。分配會議紀錄陳核後，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惟年度預算案若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應逕依刪減比例修正各單位分配數。	未修正
三、圖書儀器設備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包括「基本需求」、「績效獎勵」、「圖書與資訊設備」、「計畫配合款」、「 貴重儀器 」、「新進教師補助」等經費。	三、圖書儀器設備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包括「基本需求」、「績效獎勵」、「圖書與資訊設備」、「計畫配合款」、「 <u>貴重儀器與重點需求</u> 」、「新進教師補助」等經費。	配合第四點將「貴重儀器與重點需求」修改為「貴重儀器」，刪除重點需求等文字。

四、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一)基本需求：分配各教學圖書單位基本維持費。 1.系所基本權數：<u>人法管</u>類每一系(所)為以1單位；理工類每一系(所)為2單位。 新設系所單位權數<u>第一年以該系所所屬類別1.5倍計算。</u> 2.系所類別權數：理工類研究所為1單位、<u>人法管</u>類研究所為0.5單位。有<u>五年學制、雙班制</u>、碩士在職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之系所，各加0.2單位。新設系所單位權數<u>第一年以該系所所屬類別1.5倍計算。</u> 3.學生人數權數：僅計算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每一大學生為0.0035單位、每一碩士生為0.0053單位、每一博士生為0.007單位。	四、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一)基本需求：分配各教學圖書單位基本維持費。 1.系所基本權數：<u>人文法管</u>類每一系(所)為1單位；理工類每一系(所)為2單位。新設系所單位權數<u>以全額計算。</u> 2.系所類別權數：理工類研究所為1單位；<u>人文法管</u>類研究所為0.5單位。有「碩士在職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之系所，各加0.2單位。新設系所單位權數<u>以全額計算。</u> 3. 學生人數權數：僅計算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每一大學生為0.0035單位、每一碩士生為0.0053單位、每一博士生為0.007單位。 4.教師人數權數：每一教師為0.07單位。 5.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一、依據112.12.12.第69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有關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2目中，新設系所單位權數以全額計算，修正為第一年以該系所所屬類別1.5倍計算。 二、建築系5年學制及電機系雙班因有別於一般學制及班級數，將其

4.教師人數權數：每一教師為0.07單位。 5.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二) 績效獎勵： 1.採計「科技部計畫件數」、「科技部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教育部計畫件數」、「教育部計畫金額」等項指標。各指標所佔績效獎勵比例依圖書儀器設備分配表之比例計算。 2.跨校、院、系整合型計畫納入子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3.研究中心執行之計畫納入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4.各項計畫件數、行政管理費及計畫金額之統計期間採計前一年11月1日至當年10月31日核定之資料。 (三) 圖書與資訊設備：於「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四) 計畫配合款：於「研究發	(二) 績效獎勵： 1.採計「科技部計畫件數」、「科技部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教育部計畫件數」、「教育部計畫金額」等項指標。各指標所佔績效獎勵比例依圖書儀器設備分配表之比例計算。 2.跨校、院、系整合型計畫納入子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3.研究中心執行之計畫納入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4.各項計畫件數、行政管理費及計畫金額之統計期間採計前一年11月1日至當年10月31日核定之資料。 (三) 圖書與資訊設備：於「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四) 計畫配合款：於「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五) 貴重儀器：為使本校貴重儀器提供跨院系之服務發揮其最大之功效，並建立貴儀績效考核機制，申請者需備妥申請計畫書、連署資料、	納入系所類別權數各加 0.2 單位。 三、將人文法管類簡稱為人法管類。刪除「碩士在職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上下引號。 四、第 4 款完備會議名稱。 五、113 年 6 月 18 日第 70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
--	--	--

展委員會議」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五)貴重儀器：為使本校貴重儀器提供跨院系之服務發揮其最大之功效，並建立貴儀績效考核機制，申請者需備妥申請計畫書、連署資料、系所聲明書及系（所）務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在「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決議。	系所聲明書及系（所）務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在「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決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12 月 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1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一章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為協助本校教師爭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以發展校務，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為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修正文字以確認條文正確性。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應為第一章第四條第七款。 二、明確定義配合款補助對象及配合對象。
	第二條 本校計畫配合款之支應，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以政府機關計畫為限（科技部除外），惟特別個案得另簽請校長核定。申請者須於計畫送出前，填具本校計畫處理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不予補助。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	未修正

	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二、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三、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四、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第四條 本辦法由校方提撥之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或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費，補助額視當期編列之實際配合款額度為上限。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91 年 2 月 21 日台(91)審字第 91022890 號函核定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10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 條，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6 條，107 年 10 月 3 日第 1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2、4、6 條，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6 條，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6 條，108 年 1 月 2 日發布
1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6 條，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6 條，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3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3、6 條，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111 年 1 月 5 日發布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62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4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全文，112 年 10 月 6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2 年 11 月 6 日發布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5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4、5、6、9 條，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5、6、9 條，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6、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教評會設置要點，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外，其餘相關法規送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	未修正

	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	
--	---	--

	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講座教授及榮譽教授之審議案件。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等事項。	一、查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規定，特聘教授係由該審查委員會通過，由校長聘任之，未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爰刪除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以符實務。 二、復查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榮譽教授之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各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二、由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推薦，經院級（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爰增列審議榮譽教授案件，以符實務。 三、另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兼任教師在學期中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聘任單位得申請於下學期改聘為高一職級兼任教師，爰配合實務增列第四款審議兼任教師改聘案件。
--	--	---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5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款為：「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除教師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暫時予以停止契(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前項規定。</u>	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除教師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6點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

		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一、第5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條第2項規定係適用於編制內專任教師，為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新增第3項規定，明定審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兼任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本條第2項規定。
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必要時得由	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必要時得由	一、為因應具時效性或急迫性事件，

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校教評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	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校教評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校長對於本條決議如認為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	增訂遇是類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規定，爰增列第二項得視訊會議態樣。 二、「覆議」涉及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互動關係，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或認為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爰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5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項但書：「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
--	--	--

於當次會議紀錄。 校長對於本條決議如認為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敘明具體理由移送校教評會<u>覆</u>議。<u>覆</u>議以一次為限，<u>覆</u>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u>覆</u>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通識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錄十個工作天內敘明具體理由移送校教評會<u>覆</u>議。<u>覆</u>議以一次為限，<u>覆</u>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通識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規定辦理。」；第二項維持原規定，不增列「具時效性或急迫性，得舉行視訊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至下一次會議前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未修正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八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未修正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本人、配偶、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u>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本人、配偶、前配偶或<u>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u>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配合修正委員應迴避情形。 二、為使委員中有應

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人數，<u>投票時不予計算。</u>	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之說明更臻明確，修正第五項部分文字。
	第十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2 年 5 月 5 日第 16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5、7、8、9、10、12、15、20 點，112 年 5 月 19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5、7、8、9、10、12、15、20 點 112 年 6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7、8、9、10、12、15、20 點，112 年 6 月 15 日核定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3 年 5 月 31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 年 6 月 1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3 年 6 月 21 日核定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 教職 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特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 性騷法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維護工作權之性別平等及提供 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0036810 號函，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二條第二項納入「教育人員、公務人員」之規定，爰以配合修正部份文字。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或	本點未修正。

	員工在校內、外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 <u>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情形。</u>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 <u>(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 <u>(二)本校校長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動契約或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 <u>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u>	一、為完整定義性騷擾態樣、時間和情形，爰刪除原第四點內容，並援引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法規內容。 二、性工法第十二條內容如下：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

	<u>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 <u>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 <u>(一)遭受本校教職員工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 <u>(二)遭受校外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 <u>(三)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u> <u>性騷擾調查除依前三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認定之：</u> <u>(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u> <u>(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 <u>(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u> <u>第一項至第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u>	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	--

	<u>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	--

		三、性騷法第二條內容如下：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	--	--

		準則」第五條內文如下：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 <u>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鼓勵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其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u>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依據性騷法第八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下節錄條文內容： (一)性騷法第八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u>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u> (二)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三)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前項第一款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如下： (一)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他不利之待遇。 (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前項第一款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如下： (一)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二)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1. 機構所屬員工、2. 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三)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學校應對教職員工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1. 針對受僱者，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2. 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	--	---

六、本校應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	六、本校應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	一、依據性騷法第三十二之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明訂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教育部)…公立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三項修正部份文字。 <u>三、增列第四項：</u>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增訂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處理方法。 四、修正第六項部份文字： 依據性騷法第七條第三項增訂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時，應採取之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增訂第七、八項：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增訂：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之處置及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
---	--	--

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u>本俸</u> <u>(薪)、年功俸</u> <u>(薪)</u>或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	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u>薪資</u>，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	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	---------------------

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u>前</u>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u>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u>於性</u>	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u>第二項</u>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校於<u>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u>，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	--

<u>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u>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u> <u>(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 <u>(二)避免報復情事。</u> <u>(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 <u>(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 <u>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相關規定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u>	
	七、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校外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者，本校及他方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	本點未修正。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但處理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點未修正。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u>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性工法之性騷擾時</u>，得向本校提出申訴；<u>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行為時，被害人得依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申訴期限，向本校申訴。</u>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二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u>並得依性工法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u> (一)<u>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 (二)<u>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u> (三)<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u>	一、依據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涉及性騷擾行為之被害人申訴期限：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二 新增第七項、修正第八項文字並新增第九項：

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 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 <u>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u> 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u>行為人</u>，申訴人<u>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u>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u>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向本校申訴外，亦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u>	<u>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u> <u>1.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u> <u>2. 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u>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二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依據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二之一條、三十二之三條第一項，明列不同身份別遭受性工法之性騷擾時，具不同申訴管道、處理程序及提出申訴機關： (一) 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 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前段：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本校)提起申訴。 (三) 性工法三十二之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同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四) 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第二項、第四項：
--	---	---

<u>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本校不得拒絕。</u> <u>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聘、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u> 本校於接獲<u>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u>申訴時，應通知<u>地方主管機關</u>。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 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於接獲<u>第一項申訴</u>時，應通知<u>高雄市政府勞工局</u>。	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校長、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十一、<u>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u>申訴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一）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 （二）<u>提起申訴逾申訴期</u>	一、針對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不予受理態樣，酌予文字修正： （一）依據性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

(二) <u>當事人逾期</u>提出申訴。 (三) 同一<u>性騷擾事件</u>，依<u>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撤回</u>申訴或<u>視為撤回申訴</u>後，再<u>行</u>申訴。	<u>限者。</u> (三) <u>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u>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u>確定或已撤回</u>後，再<u>提起</u>申訴者。 (五) <u>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u> (六) <u>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所者。</u> <u>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二) 性騷法二十一條第五項節錄如下：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二、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	十二、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移送單位：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二) 認<u>性騷法</u>之性騷擾事件有前點各款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u>地方主管機關</u>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地方主管機關</u>認應續行調查而移送本校者，性平會應依前款規定調查之。 (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二) 認性騷擾事件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及第四款</u>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u>高雄市政府勞工局</u>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高雄市政府勞工局</u>認應續行調查而移送本校者，性平會應依前款規定調查之。 (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	依據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二、酌於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並分列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法所規定之性騷擾態樣之事件處理流程、移送單位： (一)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依據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 1. 同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性騷擾申訴事件
--	--	--

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本校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由調查小組辦理，性平會應參考其調查<u>小組</u>結果處理進行附理由之決議，及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性平會之決議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以書面載明理由、對於結果不服得提起救濟之方式、期限及受理之單位或機關。性平會決議之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應依被申訴人身分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該職員工考績(核)委</u>	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本校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由調查小組辦理，性平會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u>(六)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則由性平會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u>	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前項決議，雇主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2. 同準則第十九條節錄：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二)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依據性擾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	--

<u>員會相關會議</u> <u>決懲處，或移</u> <u>送相關權責單</u> <u>位執行有關事</u> <u>項。執行結果</u> <u>應通知地方主</u> <u>管機關。</u> <u>2、適用性騷法之性</u> <u>騷擾申訴事件，</u> <u>性平會決議之</u> <u>調查報告及處</u> <u>置建議，應移送</u> <u>地方主管機關</u> <u>辦理。</u>		
<u>十三、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u> <u>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u> <u>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u> <u>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u> <u>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u> <u>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u> <u>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工</u> <u>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u> <u>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u> <u>訴。</u> <u>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u> <u>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u> <u>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u> <u>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u> <u>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u> <u>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u>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列倘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不同身份類別適用不同救濟管道： (一)依據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

<u>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 <u>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 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2.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三、第二項明列倘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不同身份別之救濟方法。 四、第三項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u>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如參與性工法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除前述人員外，有家屬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u>	<u>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u>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具家屬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	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	
<u>十五</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u>十四</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一、點次變更。
<u>十六</u>、性平會於<u>性騷法</u>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u>地方主管</u>	<u>十五</u>、性平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u>高雄市政府勞工局</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性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申請調解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權勢性騷

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十七、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六、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點次變更。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性騷擾申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亦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性騷擾申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亦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點次變更。

<u>十九</u>、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點次變更。
<u>二十</u>、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u>十九</u>、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點次變更。
<u>二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 11 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u>簽請</u>校長就本校主管人員及職員中指定六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二）票選委員：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四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票選時，應採普通、平等、直接	二、本會置委員 11 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u>由</u>校長就本校主管人員及職員中指定六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二）票選委員：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四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票選時，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	一、增訂委員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之遞補規定，以及組成時之性別比例規定。 二、增訂第三項、第四項： 茲人員異動，爰配合本校實務運作，明定指定委員、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之遞補規定。 三、增訂第五項： （一）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查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略

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卅日止，期滿得連任。 <u>指定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簽請校長指派人員遞補之。</u> <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原列公告之候補委員名單中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之日止。</u> <u>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投票法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卅日止，期滿得連任。	以，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嗣銓敘部 104 年之通案調查，其上開行政指導下達後，多數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已符合要求，是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於本項明定相關規定。 (二)茲以人員之異動本屬常態，是明定本會指定委員、票選委員離職由候補委員遞補或重行票選等情形十分常見，為避免人員異動致生本會任一性別比例未符規定而影響其所為初核或核議結果之合法性，徒增實務執行上之窒礙，爰明定以「組成時」為準，亦即以「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判斷本會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爰增列本項以完備法制。
	三、本會執掌如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與名次排定。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與遴	本點未修正。

	用順序排定。 (三) 甄審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 本校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之初核事項。 (五)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六) 其他法規明定應提本會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u>過半數</u>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u>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u>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u>過半數</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一、修正第一項：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為免影響本會運作，爰配合修正文字，以期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五、本會對於審議案件有疑<u>義</u>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陳述意見。	五、本會對於審議案件有疑<u>議</u>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陳述意見。	文字誤植酌以修正。
	六、本會審議考績案件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相互審閱，核議分	本點未修正。

	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送請校長覆核。 本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七、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並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u>本會</u> 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七、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並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u>委員會</u> 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設置要點第一點文字用語，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本會」簡稱，爰酌修文字如左。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佈</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誤植酌以修正。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 年經費分配會議訂定

96 年 01 月 09 日第 38 次主管會報修訂

96 年 10 月 19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訂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訂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 年 01 月 1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6、7 點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7 點，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 點，

111 年 5 月 9 日核定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7、8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應提早規劃並依限執行各項資本支出之分配款，逾期未動支之餘額即收歸學校統籌運用。 學校分配經常門及資本門相關經費之請購、結報及預算結餘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未修正。										
	<table><tr><td colspan="2">預算項目</td><td>動支申請單送達主計室期限</td><td>結報之憑證粘存單送達主計室期限</td><td>預算結餘處理方式</td></tr><tr><td>資本門</td><td>各單位分配預算</td><td>8月31日</td><td>12月20日</td><td>1. 截至8月31日止預算結餘數收</td></tr></table>	預算項目		動支申請單送達主計室期限	結報之憑證粘存單送達主計室期限	預算結餘處理方式	資本門	各單位分配預算	8月31日	12月20日	1. 截至8月31日止預算結餘數收	一、資本門規定未修正。
預算項目		動支申請單送達主計室期限	結報之憑證粘存單送達主計室期限	預算結餘處理方式								
資本門	各單位分配預算	8月31日	12月20日	1. 截至8月31日止預算結餘數收								

研發處核定之重點支援補助	8月31日	12月20日	歸學校統籌運用。 2. 校統籌重分配額度經簽奉校長核准後，行政、學術單位結餘分別由總務處、研發處召開會議，於9月25日以前完成重分配作業。
研發處核定之計畫配合款、新進教師及傑出新教師補助	10月20日	12月20日	1. 計畫配合款、新進教師及傑出新進教師補助款，截至9月30日止，研發處未核定之預算結餘，收歸學校統籌運用。
當年度新增系所	10月20日	12月20日	2. 截至10月20日止，未動支之預算餘額收歸學校統籌運用。
獲重分配預算	10月20日	12月20日	

經常門	1 月 1 日 至 <u>11</u> 月 <u>30</u> 日 期 間 發 生 事 項	12 月 月 <u>10</u> 日	12 月 月 <u>10</u> 日	結餘數全額 結轉下年度 繼續執行。			經常門	1 月 1 日 至 <u>12</u> 月 <u>20</u> 日 期 間 發 生 事 項	12 月 月 <u>20</u> 日	12 月 月 <u>20</u> 日	結餘數全額 結轉下年度 繼續執行。	
	12 月 <u>1</u>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 間 發 生 事 項	12 月 月 31 日	次 年 1 月 2 日 (如 逢 假 日 往 後 順 推 1 工 作 日)					次 年 1 月 2 日 (如 逢 假 日 往 後 順 推 1 工 作 日)				
					二、遵照「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執行情形報告之提示，各單位應適時採取開源節流措施，撙節相關水電、油料、印刷等支出，且於訂定開源節流目標後，定期檢討辦理成效及改進，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未修正。				
					三、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管控措施： (一)資本門採購案若無法於			未修正。				

	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而須向教育部提出預算保留申請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請購單位之原因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外，按辦理保留金額之 10 % 扣減該單位次年度設備費預算分配數。 (二)截至 7 月 31 日止資本門達成率未達 80%者，扣減該單位未達成數之 20%，收歸學校統籌運用。(達成率=實支數及請購未銷數/全年度分配數)各單位應提早規劃，並妥為估算辦理招標及交貨驗收之時間，以免因逾期末動支或辦理保留，扣減預算分配數。	
	四、為符合收支配合原則及允當表達年度實際財務狀況，學校分配至各單位之部門預算，其已發生之費用，務必於當年度送主計室辦理核銷。如於決算結帳前(截止日期後二日內)，逾期送件辦理核銷者，扣減經辦核銷單位次年度預算分配額度，每件扣減 1 萬元納入	未修正。

	校務基金，超過前述期限概不收件，亦不得專簽於下一年度經費結報。 計畫案件依委辦或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核銷，並於計畫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計畫配合款應依據計畫執行期限於費用實際發生年度完成核銷。	
	五、專項分配預算應專款專用，分配至各單位之業務費，係供與教學、行政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所需，為使單位經費足夠支應推展業務，請勿訂定與學校重複之相關獎勵辦法（例如：學生獎補助、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辦法）。 分配至各單位之經、資本門預算，不得辦理流用；惟各單位因購置電腦軟體(單價1萬元以上使用年限2年以上)須辦理資本門預算流出者，流出金額以不超過資本門分配數之10%為限，且該流入(電腦軟體)金額設置專帳控管，年度結束未支用餘額全數收歸	未修正。

	校務基金；以上 流用應填製流用申請表，經 校長核准後辦理。	
	六、各單位執行分配預算，即屬一責任中心，應負責預算執行之績效，並於分配額度內審慎規劃執行，不得超支。 本校以自籌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外)為財源所訂定之各項獎補助辦法，其執行應以當年度核定分配預算為上限，不得辦理流用。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考量學校自籌財源，適時檢討相關辦法之可行性(含支給標準及額度)，避免訂定各項辦法後而無預算可供執行。	未修正。
七、各單位舉辦會議，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遵照教育部規定，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 (二)遵照行政院為力行檢約並求合宜，各單位之會議仍以不供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	七、各單位舉辦會議，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遵照教育部規定，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 (二)遵照行政院為力行檢約並求合宜，各單位之會議仍以不供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會議餐費標準規定： 一、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693 號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編列上限規定，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一百二十元，早餐及茶水仍維持六十元及四十元，每人每日膳費修正為

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本校會議誤餐費用以<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之標準</u>為上限；非用餐時間提供之點心、水果等茶點以每人 40 元為上限。 (三)學校以自籌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外)支應者，除已於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者外，亦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	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本校會議誤餐費用<u>早餐以每人 60 元為上限，午、晚餐以每人 100 元</u>為上限；非用餐時間提供之點心、水果等茶點以每人 40 元為上限。 (三)學校以自籌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外)支應者，除已於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者外，亦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百四十元；另辦理期程第一天之 一日膳費修正為二百八十元。 二、考量本校會議等活動之餐費標準主要係依據教育部上開規定訂定，為使校內支用及審核標準能一致且同步，避免發生上開教育部規定修訂時，本校尚需循行政程序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始得適用教育部修正後支用標準之時間差異，爰本校會議誤餐費用上限之規定修正為「<u>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之標準</u>」。
八、各單位因急要案件加班，應以補休為原則，<u>其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規定依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u>。	八、各單位因急要案件加班，應以補休為原則，<u>如確需報支加班費，則由單位分配額度內支應，全校總數不得超過預算限額</u>。	鑒於現行 112 年 11 月 17 日核定之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對於加班補休或加班費已有明確規範，爰本實施要點不再另訂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8 點條文內容。
	九、隸屬各單位教學儀器設施及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各項公務用設備之保養及空間維護，依例均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經費。	未修正。
	十、各單位之個人電腦日常維護，已由圖資館經費訂立合約統一處理，惟更換零	未修正。

	件之費用，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十一、電腦軟體應於經常門額度內支應。	未修正。
	十二、辦理活動預借款項，須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辦理，預借項目以須當場支付之費用為限，預借款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轉帳核銷及餘款繳回。 預借款項之承辦人員離職時，該事項應列入移交，因未列入移交以致借款無法結清者，由預借單位相關主管負追還責任。	未修正。
	十三、暫收款、暫付款、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內之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款項，應隨時注意清理。如有久懸未核銷、未清理或未及時辦理保留，致經費無法轉正或無法收回者，應由各單位相關人員負追還及清理責任。	未修正。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年5月20日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 點，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2、3 點，106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本校各單位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撙節各項支出，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該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開源具體措施： (一)對外積極爭取產學合作及專案補助計畫收入。 (二)增加建教合作收入，建立各計畫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主動於計畫徵件時通知教師申請，並儘量提供協助。	未修正。

	(三)建立有規則性徵件計畫申請時程行事曆，讓教師提早規劃以增加計畫申請與通過率。 (四)定期檢討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使用情況，以提升儀器使用績效並增加收入。 (五)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增加推廣教育收入，建立教師專業群組，開辦對外開課具營收之技術專業推廣課程。 (六)活化校內場地及設備，以提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七)加強校務基金之靈活調度，以增加投資及孳息收入。 (八)各單位應定期檢討現行各項收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九)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三、節流具體措施：	
	(一)人事費： 1、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由人事室每年檢討後提報校長核定，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上	

4、加班之核派從嚴從實：<u>各單位加班應以補休為原則，其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規定依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u>	報告，遇有超額者採取退而不補或移撥人員等方式，澈底檢討人員之進用，以精簡人力。 2、持續精簡組織架構： 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減少不必要的組別；學術單位則鼓勵獨立研究所進行整併，以減少行政助理、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3、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4、加班之核派從嚴從實：<u>除性質特殊，經簽奉核准者外，加班後一律採補休方式，不得申請加班費。</u>	鑒於現行 112 年 11 月 17 日核定之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對於加班補休或加班費已有明確規範，爰本實施要點不再另訂規定，並配合修正本實施要點三(一)4. 條文內容。
	(二) 節約能源： 1、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方得開啟空調冷氣，平時空調系統調控在室溫介於攝氏 25~26 度為原則，若仍有不舒適之情	未修正。

	形，請各單位自行採購風扇因應。 2、教職員使用之電腦應有節能之設定，包括電腦不用10分鐘自動進入螢幕保護狀態，電腦不用15分鐘自動關閉螢幕，電腦不用20分鐘自動關閉硬碟，電腦不用25分鐘進入系統待命狀態，電腦不用30分鐘後系統進入休眠狀態。 3、各單位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應關閉不必要之電源(中午可關閉照明、影印機…等，下班後則要關閉冷氣、照明、電腦、其他事務性機器…等)；加班時僅開啟必要之電源，以節約能源。 4、辦公室僅少數人辦公時，視情形可僅開局部照明或個人照明即可，辦公空間人員離座超過半小時者，應關閉照明設備或冷氣。 5、上下3樓以內者，儘	
--	--	--

	可能不搭乘電梯；有兩部電梯之大樓，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停用一部電梯，以減少電梯使用量。 6、行政空間飲水機週一至週五於夜間9點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至隔天早上7時，週末週日則全天均設定為省電模式。 7、舊有T8日光燈汰換時，採用T5日光燈或LED照明；校園路燈全面汰換為LED路燈；運動場館高瓦數投射燈逐年汰換為LED照明；消防或緊急逃生照明全面汰換為LED型式照明。 8、新建大樓全面使用省水馬桶及省水龍頭，既有廁所則逐年汰換為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尚未汰換之水龍頭則以調小出水量進行節水。 9、公務用車汰舊換新時以採購油氣混合燃料車或高效率低耗油車種，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公務車	
--	---	--

	輛管理單位限於用油需逐年減量之目標，可逐年調整公務車輛除勤之次數。 10、各棟使用中央空調系統之大樓，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由總務處調控冰水主機於每天各時段之啟動台數與平時冰水溫度之設定。 11、公共開放空間(如走廊、大廳)於無人使用時段應關閉照明，環校道路除必要路段外，於夜間11點後照明應予關閉。	
	(三)工程與財物採購： 1、按各單位需求辦理集中採購，請多家廠商報價及運用網路資源訪價，以較低價格購買及大量採購方式節省經費支出。 2、持續與電話公司協商爭取本校電話費降價優惠，節省學校電話費支出。 3、工程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普遍之規程與材料，以降低施工及維護成本。	

	(四) 資源整合與共享： 1、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如圖書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由圖書資訊館統籌辦理。 2、各單位所購置之設備儘量統合使用，以發揮財物效能，同功能之辦公用品及設備應避免重複購置，力求降低購置經費。	未修正。
	(五)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 1、開會時儘量不提供書面議程，由出席者攜帶筆電自行下載議程或以簡報方式呈現，以減少開會用紙。 2、以電子郵件傳送便函、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3、所得稅扣繳憑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以減少郵資、紙張及碳粉等消耗。 4、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書面資料儘量使用雙面或背面空白	未修正。

	回收紙印製。	
(六)各單位舉辦會議，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應遵照教育部<u>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u>規定辦理。 2、遵照行政院為力行節約並求合宜，各單位之會議仍以不供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3、本校會議誤餐費用早餐以每人60元為上限，午、晚餐以每人100元為上限；非用餐時間提供之點心、水果等茶點以每人40元為上限。	(六)各單位舉辦會議，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應遵照教育部規定，<u>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u>。 2、遵照行政院為力行節約並求合宜，各單位之會議仍以不供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3、本校會議誤餐費用早餐以每人60元為上限，午、晚餐以每人100元為上限；非用餐時間提供之點心、水果等茶點以每人40元為上限。	一、明確列示教育部規範名稱。 二、有關本校會議誤餐及非用餐時間提供茶點等費用上限規定主要係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訂定。為使校內支用及審核標準能一致且同步，避免發生上開教育部規定修訂時，本校尚需循行政程序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始得適用教育部修正後支用標準之時間差

		異，暨考量本校預算執行 注意事項第 7 點已修正依 上開教育部規定辦理，爰 刪除本條文規定。
	(七) 其他： 1、出差之派遣，應嚴格 控管，出差應確實依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規定，往返行程 以不超過一日為原 則。 2、專項分配預算應專款 專用，分配至各單位 之業務費，係供與教 學、行政直接相關之 必要費用所需，為使 單位經費足夠支應 推展業務，請勿訂定 與學校重複之相關 獎勵辦法。 3、本校以自籌收入(除 學雜費收入外)為財 源所訂定之各項獎 補助辦法，其執行應 以當年度核定分配 預算為上限，不得辦 理流用。各業務管理 單位應考量學校自 籌財源，適時檢討相 關辦法之各項支給 標準，避免訂定各項 辦法後而無預算可	未修正。

	供執行。 4、各單位對於經管多餘未用之堪用設備，可公告於總務處二手財務交流平台，以達物盡其用。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分辦表

條 文	辦理單位
一、 為本校各單位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撙節各項支出，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該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訂定本要點。	各單位
二、 開源具體措施：	
（一）對外積極爭取產學合作及專案補助計畫收入。	各單位
（二）增加建教合作收入建立各計畫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主動於計畫徵件時通知教師申請，並儘量提供協助。	研發處
（三）建立有規則性徵件計畫申請時程行事曆，讓教師提早規劃以增加計畫申請與通過率。	研發處
（四）定期檢討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使用情況，以提升儀器使用績效並增加收入。	研發處
（五）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增加推廣教育收入，建立教師專業群組，開辦對外開課具營收之技術專業推廣課程。	研發處 推廣教育中心
（六）活化校內場地及設備，以提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總務處 體育室
（七）加強校務基金之靈活調度，以增加投資及孳息收入。	總務處 主計室
（八）應定期檢討現行各項收入及行政管理費比率，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總務處 體育室 研發處 推廣教育中心
（九）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各單位
三、 節流具體措施：	
（一）人事費：	
1、 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由人事室每年檢討後提報校長核定，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遇有超額者採取退而不補或移撥人員等方式，澈底檢討人員之進用，以精簡人力。	人事室

2、持續精簡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減少不必要的組別；學術單位則鼓勵獨立研究所進行整併，以減少行政助理、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人事室
3、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人事室 總務處
4、加班之核派從嚴從實： <u>各單位加班應以補休為原則，其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規定依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u>	各單位 人事室 總務處
(二) 節約能源：	
1、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溫度超過攝氏28度方得開啟空調冷氣，平時空調系統調控在室溫介於攝氏25~26度為原則，若仍有不舒適之情形，請各單位自行採購風扇因應。	各單位 總務處
2、教職員使用之電腦應有節能之設定，包括電腦不用10分鐘自動進入螢幕保護狀態，電腦不用15分鐘自動關閉螢幕，電腦不用20分鐘自動關閉硬碟，電腦不用25分鐘進入系統待命狀態，電腦不用30分鐘後系統進入休眠狀態。	各單位
3、各單位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應關閉不必要之電源(中午可關閉照明、影印機…等，下班後則要關閉冷氣、照明、電腦、其他事務性機器…等)；加班時僅開啟必要之電源，以節約能源。	各單位
4、辦公室僅少數人辦公時，視情形可僅開局部照明或個人照明即可，辦公空間人員離座超過半小時者，應關閉照明設備或冷氣。	各單位
5、上下3樓以內者，儘可能不搭乘電梯；有兩部電梯之大樓，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停用一部電梯，以減少電梯使用量。	各單位 總務處
6、行政空間飲水機週一至週五於夜間9點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至隔天早上7時，週末週日則全天均設定為省電模式。	環安衛中心
7、舊有T8日光燈汰換時，採用T5日光燈或LED照明；校園路燈全面汰換為LED路燈；運動場館高瓦數投射燈逐年汰換為LED照明；消防或緊急逃生照明全面汰換為LED型式照明。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體育室
8、新建大樓全面使用省水馬桶及省水龍頭，既有廁所則逐年汰換為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尚未汰換之水龍頭則以調小出水量進行節水。	總務處
9、公務用車汰舊換新時以採購油氣混合燃料車或高效率低耗油	總務處

車種，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公務車輛管理單位限於用油需逐年減量之目標，可逐年調整公務車輛除勤之次數。	
10、各棟使用中央空調系統之大樓，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由總務處調控冰水主機於每天各時段之啟動台數與平時冰水溫度之設定。	總務處
11、公共開放空間(如走廊、大廳)於無人使用時段應關閉照明，環校道路除必要路段外，於夜間11點後照明應予關閉。	各單位 總務處
(三) 工程與財物採購：	
1、按各單位需求辦理集中採購，請多家廠商報價及運用網路資源訪價，以較低價格購買及大量採購方式節省經費支出。	總務處
2、持續與電話公司協商爭取本校電話費降價優惠，節省學校電話費支出。	總務處
3、工程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普遍之規程與材料，以降低施工及維護成本。	總務處
(四) 資源整合與共享：	
1、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如圖書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由圖書資訊館統籌辦理。	圖資管
2、各單位所購置之設備儘量統合使用，以發揮財物效能，同功能之辦公用品及設備應避免重複購置，力求降低購置經費。	各單位
(五)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	
1、開會時儘量不提供書面議程，由出席者攜帶筆電自行下載議程或以簡報方式呈現，以減少開會用紙。	秘書室 各單位
2、以電子郵件傳送便函、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各單位
3、所得稅扣繳憑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以減少郵資、紙張及碳粉等消耗。	總務處
4、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書面資料儘量使用雙面或背面空白回收紙印製。	各單位
(六) 各單位舉辦會議，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各單位
1、應遵照教育部 <u>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u> 規定， 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 。	
2、遵照行政院為力行檢約並求合宜，各單位之會議仍以不供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	

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3、本校會議誤餐費用早餐以每人60元為上限，午、晚餐以每人100元為上限；非用餐時間提供之點心、水果等茶點以每人40元為上限。	
(七) 其他：	
1、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出差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各單位
2、 專項分配預算應專款專用，分配至各單位之業務費，係供與教學、行政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所需，為使單位經費足夠支應推展業務，請勿訂定與學校重複之相關獎勵辦法(例如：學生獎補助、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辦法)。	各單位
3、 本校以自籌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外)為財源所訂定之各項獎補助辦法，其執行應以當年度核定分配預算為上限，不得辦理流用。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考量學校自籌財源，適時檢討相關辦法之各項支給標準，避免訂定各項辦法後而無預算可供執行。	人事室 研發處 教務處 學務處
4、 各單位對於經管多餘未用之堪用設備，可公告於總務處二手財務交流平台，以達物盡其用。	各單位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